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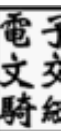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82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活動簡章 (376550000A_111008230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823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北部院區「故宮講堂—春季文物
研習營」活動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11年4月20日台博展字第111000394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提供學校教師多元進修機會，增進藝術
與歷史等專業知能，舉辦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本活動訂於本（111）年5月20日至5月21日於國立故宮博物
院北部院區文會堂舉辦，共6堂課，活動報名簡章詳如附件
（若有調整，請以本院官網最新公告為主）。欲報名人員
請至國立故宮博物院官網（www.npm.gov.tw）點選「活
動—當期活動」本活動項目下載相關資料並請線上報名。
參加教師可獲單天6小時，或2天12小時之教師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檢附函文及活動簡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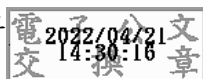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

111/04/22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